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64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65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66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75,000万股-10,00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938%-0.9876%(以2022年8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风险是否存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或无法投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若公司未能在此次回购完成之后3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将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回购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已发行在境内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000万股-10,0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938%-0.9876%(以2022年8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频率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存在变动,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243,750	6.10%	300,000,000	7.2743,750	7.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86,281,250	93.90%	-100,000,000	9,386,281,250	92.82%
合计	10,113,525,000	100.00%	0	10,126,525,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根据回购金额上限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实际回购情况下的回购数据为准。

因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采用上述任何一种回购方式,公司股份发行分布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市值。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问题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7,177,246,106.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838,798,372.71元,流动资产为389,541,422,741.48元,货币资金66,119,525.78元,东

产负债率约为71.75%。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研发、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市值。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2年8月3日,公司收到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李水荣先生提出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方案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披露回购方案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则未转让或未投出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具体安排  
(一)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业已经公司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环境、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或无法投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63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金额接近上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5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045、2022-047、2022-064、2022-065、2022-060)。  
截至2022年7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02,33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6%,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首次达到百分之百,最高成交价为1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金额为1,491,968,822.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已达百分之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接近回购方案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本次实际回购期间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8月2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02,33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4%,最高成交价为1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203,937.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回购股份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回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方案	实际回购情况	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的差异
回购金额	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	1,998,203,937.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是
回购价格	不超过22元/股(含)	13.10元/股-15.83元/股	是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是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2022年3月2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2年8月4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9,660,000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6,308,810股(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1日),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152,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前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公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6,082,746股,已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和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回购实施方案上述用途,则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权、利润分配、公司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财务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退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任一情形或财务类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半年度以上事项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在法定期限内完成;  
(四)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  
三、公司可能触及的其他退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四)项规定情形导致财务类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即“净利润连续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两个会计年度;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4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12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13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后,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问询函,上交所将在对公司撤回复会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后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行使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13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履行有关方面对其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审查、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延期对本次交易所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2-048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恒润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兴)所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708083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于2022年7月20日对公司立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交割,将会导致违反上述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以上所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以上所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公司”)近日获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8月16日16时至2022年8月16日16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fd.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广东恒润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持有的70808332股ST天润股票及其孳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拍卖的主要信息  
1.拍买标的物详情

股东姓名/名称	拟实施回购数量	起始价	保证金	增价幅度
广东恒润兴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70808332股	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拍卖总数量:70808332股) 70%	5795900元	289000元

2.拍买注意事项:以2022年8月15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70808332股)乘以7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2年6月30日当天拍买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乘以7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总价较高,参加拍买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后果,股票过户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股票划转产生相关限制政策咨询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具体时间届时将在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并另行通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并停牌期间,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并停牌期间,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亚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鲁银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2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具体时间届时将在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并另行通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并停牌期间,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并停牌期间,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关于2022年度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能福建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天然气”)于2022年8月4日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闽发改能源〔2022〕274号)(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发电指标:省内气电转让上网电量为2.98亿千瓦时。  
(二)替代工作:本次转让替代电量为2.98亿千瓦时,出让方结算上网电价为0.523元/千瓦时(含税)。  
(三)替代工作的方式:本次转让替代电量采取双边协商交易,交易电量时间周期为9-12月。  
(四)《公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上述指标转让,如替代电量全部转让,预计省气电2022年度可确认转让替代电量毛利约0.92亿元人民币,该交易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且交易电价市场化,具有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核准向张兴行任职资格的批复》(绍银保监复〔2022〕193号),核准张兴行担任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张兴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2年6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2022-024)。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5119 证券简称:中兴红箭 公告编号:2022-6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北方滨海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8月3日,北方滨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精新材”)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境内上市,证券简称:汇鸿新材,证券代码:019268,发行价格为1.95元/股。  
除以上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神驰电机 公告编号:2022-044

神驰